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校總務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明中總字第11470250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議程及資料1份（出席會議時請攜帶）

開會事由：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(星期三)下午6時0分

開會地點：本校3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洪自強校長

聯絡人及電話：曾禕如文書幹事 791-1296#34

出席者：蔡佳媛委員、鄭詠文委員、曹方祈委員、蔡勝雄委員、蔡坤霖委員、李宛芸委員、林窈如委員、許佳蓉委員、陳彥鳴委員、周易誼委員、陳怡華委員、劉冠廷委員、楊青青委員、林峻陞委員、蔡皓至委員、莊其臻委員、李智偉委員、吳碧芬委員、高雪虹委員、黃惠卿委員、陳秋理委員、林易臻委員、劉博誠委員、蔡延昌委員、張維真委員、歐祝璫委員、洪筱婷委員、李珍媚委員、簡志強委員、羅若鳳委員、才啟萬委員、蘇信團委員、段旭銘委員、賴育群委員、孫美英委員、王珮勳委員、陳依秀委員、郭衣涵委員、黃家芬委員、黃宣宸委員、梁婉婷委員、許晴雅委員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本校總務處

備註：

- 一、會議議程及會議資料隨文函附，請委員親自出席會議並自行攜帶會議資料與會。
- 二、出席會議之本校教職員及工作人員准予補休4小時(教師身分為6小時)，並於2年內在不受影響課務之原則下補休完畢。

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